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潘維剛 薛 凌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蔡正元 曾巨威  
李應元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李桐豪 顏寬恒 黃偉哲 邱文彥 楊瓊瓔  
呂學樟 賴振昌 蘇清泉 陳歐珀 蔣乃辛 葉津鈴  
陳亭妃 吳育仁 陳怡潔 姚文智 林滄敏 王惠美  
楊麗環 劉權豪 周倪安 李貴敏 簡東明 陳明文  
何欣純 管碧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0 月 5 日 ( 星期一 )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李紀珠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素甜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蘇樂明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謝福燈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總經理	吳當傑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李文雄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總經理	凌忠嫻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安旋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蔡友才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蔡慶年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曦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廖燦昌 林士朗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張明道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施明豪 魏珪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4年10月7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人事室	主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任	龍浩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	科長	陳雅惠

104年10月8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陳烽堯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主任秘書	陳福成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日清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 諶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勝堯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莊瓊林
臺中市審計處	副處長	楊明輝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林汝玲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逢廣進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志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江上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梁百煜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 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高珮玲

104 年 10 月 5 日 ( 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薛凌、羅明才、潘維剛、孫大千、鄭天財、林德福、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1,800億4,867萬3,000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1款 稅課收入

第1項 財政部1兆4,400億0,900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所屬5區國稅局105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5,534億6,197萬3,000元、1,118億3,557萬元、4,139億5,641萬6,000元、1,829億0,789萬5,000元及635億4,714萬6,000元，合計1兆3,257億0,9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兆2,094億0,500萬元，增加116億3,040萬元（增幅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104年度經

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104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3.28%，其餘4項稅目係採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104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10月1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出為入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5區國稅局105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100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76項 財政部1萬8,000元，照列。
- 第77項 國庫署10萬元，照列。
- 第78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79項 臺北國稅局20億0,118萬5,000元，照列。
- 第80項 高雄國稅局4億9,686萬6,000元，照列。
- 第81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8億2,753萬8,000元，照列。
- 第82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1億9,665萬1,000元，照列。
- 第83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4億5,642萬5,000元，照列。
- 第84項 關務署及所屬3億2,411萬7,000元，照列。
- 第85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86項 財政資訊中心1萬元，照列。

####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67項 財政部15萬元，照列。
- 第68項 國庫署4,271萬8,000元，照列。
- 第69項 賦稅署74萬9,000元，照列。
- 第70項 臺北國稅局1億4,866萬3,000元，照列。

- 第71項 高雄國稅局4,603萬8,000元，照列。
- 第72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7,577萬4,000元，照列。
- 第73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5,251萬9,000元，照列。
- 第74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2,404萬7,000元，照列。
- 第75項 關務署及所屬3億1,276萬7,000元，照列。
- 第76項 財政資訊中心3,043萬4,000元，照列。

####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86項 財政部102億0,055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105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 第87項 國庫署1萬元，照列。
- 第88項 賦稅署29萬5,000元，照列。
- 第89項 臺北國稅局173萬7,000元，照列。
- 第90項 高雄國稅局107萬元，照列。
- 第91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77萬元，照列。
- 第92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71萬4,000元，照列。
- 第93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21萬3,000元，照列。
- 第94項 關務署及所屬178萬元，照列。
- 第95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242億7,004萬3,000元，照列。
- 第96項 財政資訊中心76萬9,000元，照列。

####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4項 財政部原列130億8,724萬3,000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億4,618萬5,000元、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億7,137萬3,000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



，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105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94億4,618萬5,000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16億9,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5億7,105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32億8,795萬1,000元，105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105年度總預算尚差短1,536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10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年3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年3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年3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5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4億3,064萬6,000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6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1項 國庫署，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90項 財政部2億9,986萬元，照列。
- 第91項 國庫署29億9,048萬3,000元，照列。
- 第92項 賦稅署3,138萬6,000元，照列。
- 第93項 臺北國稅局2億7,565萬3,000元，照列。
- 第94項 高雄國稅局4,880萬6,000元，照列。
- 第95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7,359萬8,000元，照列。
- 第96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2,215萬7,000元，照列。
- 第97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2,217萬7,000元，照列。
- 第98項 關務署及所屬1,466萬5,000元，照列。
- 第99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2億4,707萬8,000元，照列。
-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有鑑於中央銀行每年皆會委由台灣銀行辦理新台幣特殊號碼鈔票拍賣，經查歷年拍賣之特殊號碼不外乎連號、吉祥數字(如 8)、連續單號(如 222222)等傳統受民眾喜愛之數字，然於近年亦有民眾喜愛用諧音數字如 520、131420 等留念，對此建請中央銀行研究增加民眾喜愛之諧音數字列為特殊號碼鈔票之拍賣，藉此增進政府歲入。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潘維剛

10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薛凌、楊瓊瓔、費鴻泰、李應元、羅明才、潘維剛、賴振昌、曾巨威、李桐豪、管碧玲

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正元、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

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潘維剛 羅明才 賴振昌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7億0,387萬7,000元，照列。

10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薛凌、孫大千、潘維剛、李應元、曾巨威、費鴻泰、賴振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石主計長、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度預算案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編列1億0,526萬9,000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6,542萬3,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

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二)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103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626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四)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105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3,164萬9,000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



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